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週年大會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見本文件第1頁，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性健康聲明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其可以指定大會主席代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宣派末期股息	7
購回授權	7
一般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不斷的流行以及預防與控制其傳播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填妥並提交一份聲明，確認其姓名及聯絡方式，並確認於過去14天任何時間內，其並無前往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發布的指引)，或就其深知，並無與於過去14天任何時間內最近前往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發布的指引)的任何人士有過身體接觸。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及
- (iii) 與會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並符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最新預防與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者，通過使用插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指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或者，可以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greenfreshfood.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之股份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務請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或經紀人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與本公司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69 號

16 樓 A 室

電話：(852) 3543 0708

傳真：(852) 2125 6967

電郵：ir@greenfreshfood.com

網站：www.greenfreshfood.com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及本通函而言，創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陳金淙先生、英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陳垂燁先生、森青(BVI)投資有限公司、郭松森先生、力成(BVI)投資有限公司、郭東旭先生、榮百德貿易有限公司、郭圓梭先生、東興(BVI)投資有限公司及郭東煌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在任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截至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通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前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買賣附帶獲派末期股息權利的 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獲派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釐定獲派末期股息資格 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或前後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用途，或曾經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其後之任何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東旭先生

陳垂燁先生

余小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龍海

紫泥鎮

安山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16樓A室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包括(i)自本公司股份保留盈餘賬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一般授權；(iv)擴大一般授權；及(v)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港仙的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準則所限。閣下尤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相當於截至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數目。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相當於截至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全數繳足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可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6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陳金淙先生、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余小迎先生、郭松森先生、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董事履歷資料，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目前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以及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認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成員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考慮到彼等之獨立性，相信彼等應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且全數繳足。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截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不可能預料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具體情況，但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將加大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於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作出有關購回。

購回資金

於進行購回時，本公司計劃應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就此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資本中撥付股份購回。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資本中支付。

購回影響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1.78	1.14
十一月	1.35	1.16
十二月	1.27	1.1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26	1.01
二月	1.20	1.04
三月	1.18	1.0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2	1.01

承諾

董事及(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一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作出有關否定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創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陳金淙先生、英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陳垂燁先生、森青(BVI)投資有限公司、郭松森先生、力成(BVI)投資有限公司、郭東旭先生、榮百德貿易有限公司、郭圓梭先生、東興(BVI)投資有限公司及郭東煌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構成一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而作為一致行動人士的控股股東合共於588,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約81.7%。有關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關購股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5%，或將導致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陳金淙先生、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余小迎先生、郭松森先生、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告退。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前稱陳金鐘)，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主要發展政策及舉措。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我們。

除擁有食品業的工作經驗外，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兼讀形式完成漳州職業技術學院食品保鮮技術、食品工藝等多個課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常青藤創新總裁班」課程。陳先生在加工食品及親水膠體生產、企業策劃、財務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我們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陳先生曾在光大(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藻業協會紅藻膠分會第一屆榮譽主席。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垂燁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余小迎先生的姻親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受控法團的161,700,000股股份中(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21%)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一百萬港元的保證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股東支付的其他薪酬而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而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陳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郭東旭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副總裁。郭先生監督項目開發、質量控制及外部業務事宜。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福建省石獅市閩南瓊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我們，擔任的首個職位為綠麒(福建)的監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郭先生擔任綠麒(福建)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其後調任為綠新(福建)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郭先生在海藻加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4年經驗。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兼讀形式完成漳州職業技術學院食品保鮮技術、食品工藝及有機化學等課程。

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聘為中國藻業協會及福建食品工業協會的副會長，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聘為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工業協會第三屆常務副理事長。郭先生亦獲委聘為龍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的執行委員。二零一八年三月，郭先生榮獲第十七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藻業協會紅藻膠分會第一屆主席。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東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受控法團的66,150,000股股份中(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27%)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郭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郭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八十萬港元的保證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股東支付的其他薪酬而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而釐定。郭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郭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郭東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垂燁先生(前稱陳金鼓)，5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副總裁。陳先生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管理、採購、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陳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及在食品工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晉江市新毅皮塑企業有限公司的副經理，負責生產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兼讀形式完成漳州職業技術學院食品保鮮技術、食品工藝及有機化學等課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由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舉辦的兼讀高級工商管理課程。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修畢中國人民大學的兼讀金融高管高級研修班。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中國共產黨漳州市委員會及漳州市人民政府譽為「漳州市優秀人才」之一。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任命為龍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名譽會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任命為香港福建體育會第二十屆副理事長。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陳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陳金淙先生的胞兄，亦為我們執行董事余小迎先生的妹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受控法團的161,700,000股股份中(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21%)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八十萬港元的保證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股東支付的其他薪酬而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而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陳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垂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余小迎先生，5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余先生監督我們親水膠體產品的銷售。余先生於食品工業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晉江市新毅皮塑企業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負責生產管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我們，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余先生為綠寶(泉州)的董事及副經理。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余先生為綠新(福建)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余先生現為綠新(福建)的董事及綠寶(泉州)的副總經理。

余先生為陳金淙先生及陳垂樺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的姻親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小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余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十五萬港元的保證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股東支付的其他薪酬而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余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余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3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我們。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吉利學院，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郭先生在品質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

郭先生為郭文同先生(為綠麒(福建)創始人之一)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受控法團的92,603,571股股份中(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58%)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郭先生已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郭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十五萬港元的保證薪酬，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股東支付的其他薪酬而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而釐定。郭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郭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郭松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58歲，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曾任職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和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監察總監，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部主管。彼現為證券及期貨行業的顧問和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0637)及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0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何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十八萬港元的薪酬(按每半年支付)。何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何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吳文拱先生，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銀行業延伸課程。吳先生為第三十七屆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會長，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職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退休並離開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正獲委任為澳門立橋銀行監事會主席。吳先生亦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HK)、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HK)、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HK)、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及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全部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吳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十八萬港元的薪酬(按每半年支付)。吳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吳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胡國華先生，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自南昌大學取得食品化學學士學位及食品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博士學位。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胡先生於親水膠體生產及加工食品擁有多年經驗。除其學歷外，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蘇州工業園區譽為科技領軍人才之一。胡先生為甜味劑專業委員會(為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的專業委員會之一)的秘書長。胡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徽金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7)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聖達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胡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的委任函，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十八萬港元的薪酬(按每半年支付)。胡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胡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陳金淙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郭東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垂燁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余小迎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郭松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何貴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吳文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胡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於已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或將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根據上文5A(e)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佔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5C. 「動議：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5A及5B號後，將根據決議案5B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決議案5A號授出權力下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涼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
- (8)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余小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松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